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板補字第3964號

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06 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鈞喆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
08 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433
0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0 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1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4 法 官 陳彥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18 書記官 劉怡君